

天水市图书馆

青少年志愿服务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证件照
出生年月		民族		
身份证号				
就读学校		班级/ 专业		
住 址	区 路	小 区	幢 号	
家长姓名		家长身份证号		
家长联系电话		本人联系电话		
申请志愿服务 理由				
申请志愿服务 周期	申请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			
天水市图书馆志愿者服务相关条款				
<p>一、志愿者服务守则</p> <p>1、志愿者应是热心公共文化事业，决心为此贡献自己的力量，具有积极向学、主动服务、不怕艰苦精神的青少年；</p> <p>2、报名参加青少年志愿者的年龄一般不得低于12周岁。要求穿着整齐、语言表达能力强，文明有礼；</p> <p>3、服务开始前须接受本馆的相关培训，主动查阅了解与图书馆藏、文献索引及图书馆管理等业务有关的基础知识；</p> <p>4、按议定的服务时间、地点开展工作，不得随意更改服务内容。志愿者的服务不能干扰图书馆工作的正常开展；</p> <p>5、在对读者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时，应言辞得体，不能侵犯读者的尊严或与读者发生冲突。若读者行为超过合理限度，应找本馆工作人员进行处理；</p> <p>6、爱护本馆财产，维护本馆环境整洁，遵守本馆的规章制度，维护本馆形象。</p>				

二、青少年志愿者管理暂行办法

1、志愿者应有独立自行上班的能力，本馆不负责上下班接送；志愿服务为完全免费，没有任何补偿费用；

2、参加志愿服务期不得低于一个星期（7天），暑假期内总工作时间不低于25小时（相当于七个半天的上班时间），周六日为必上班时间。寒假期时间短，视情况可适当减少服务时间；

3、暑（寒）假期结束后，志愿者须提交一份“志愿者工作心得”，我馆将根据志愿者的工作表现及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定。对在服务活动中积极主动、服务效果显著的志愿者，授予“天水市图书馆优秀青少年志愿者”称号，以资鼓励；

4、在本馆排定的服务时间内，对于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无故旷工不参加志愿服务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志愿服务，今后若再次加入志愿者服务队，需另外提出申请；

5、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若造成服务对象损害，由志愿者本人承担一切责任，我馆负责通知其家长（或法定监护人）。

6、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本馆规章制度及志愿者服务守则的行为，或在服务活动中不认真、不负责、不称职的，经我馆讨论通过，可终止其服务资格；对利用志愿者组织或志愿者的名义、标志进行非法活动的，应依法由其本人（或法定监护人）承担相应责任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馆服务守则及管理辦法，志愿者本人及其家长（或法定监护人）认真阅读后，并同意以上条款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家长签名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本馆
审核
意见

审核人：

日期：

（单位盖章）